附件2

关于拟筹建的山西省科技创新标准化

技术委员会征集意向委员的通知

**一、征集范围**

 科技创新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标准化从业人员，包括生产者、经营者、使用者、消费者、公共利益方（行政主管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检测机构、认证机构、社会团体等）。

**二、委员条件**

（一）符合《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要求。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以下职务：省级部门的人员应当具有四级调研员及以上职务；市级部门的人员应当具有二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务；县级部门人员应当具有四级主任科员以上职务。

（二）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，具有较高理论水平、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积极参加标准化业务培训；

（三）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，热心标准化事业，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，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；

（四）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，并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；

（五）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应当是科技创新领域的技术专家；在科技创新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，具有较强影响力；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者具有二级调研员以上职务；熟悉标委会管理程序和工作流程；能够高效、公正履行职责，并能兼顾各方利益。

  **三、报送材料及要求**

（一）采取单位推荐或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支持的方式。

（二）委员候选人填写《山西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登记表》及《学习工作经历》（见附件2、3），推荐单位负责审查登记表内容，确保其真实性，单位负责人在登记表指定位置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同一单位推荐的委员人数不超过3名，同一人员不能在3个以上标委会担任委员。

（三）请将纸质材料一式3份（包括：委员登记表、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、职称证复印件、学历证复印件及相关材料），另附二寸彩色红底照片1张（背后注明姓名），一并邮寄至秘书处承担单位。同时须将电子文档（PDF版）发送至秘书处承担单位电子邮箱。

（四）秘书处和筹建单位将根据相关规定，对申报的委员候选人进行评审，确定第一届委员名单，提出委员会组建方案后，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。